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代表团的建议提出的进度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2003 年 7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3/12) 提交的。在这项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请我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代表团的建议 (见 S/2003/688) 的执行情况。

2. 报告着重说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有关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建议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步骤，并初步评估解决安理会代表团确定的跨国界问题的实际办法。在今后几周内，我准备就其中的一些问题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更加全面的报告。

二. 具体国家的问题

A. 几内亚比绍

3.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建议：(a) 安理会密切监测选举活动进展情况，捐助方紧急考虑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为选举进行必要的准备，并如期举行投票；(b) 安理会在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方面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这类协作活动。

1. 为立法机关选举作准备

4. 几内亚比绍的立法机关选举订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举行。选举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时，9 月 14 日发生了军事政变。在此之前，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曾警告说，由于开始日期延后，选举普查工作不可能如期完成。另外，据报该国某些地区选民登记和选民证造假现象也破坏了选举普查工作的进行。

5. 9 月 14 日，由军人集团领导的促进恢复宪法和民主秩序军事委员会发表公报，说明政变理由，除其他外是因为选举日期一变再变，选民登记存在违规现象，以及总理在 9 月初发表声明警告说，执政的社会复兴党如果失败将导致内战。



6. 9月17日，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协助下，孔巴·亚拉总统与促进恢复宪法和民主秩序军事委员会达成了协议，规定军队返回军营，孔巴·亚拉总统辞职，和组成由文职人员领导的临时民族团结政府。

7. 9月28日，继孔巴·亚拉总统辞职后，促进恢复宪法和民主秩序军事委员会、24个注册政党中的23个政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正式议定并签署了《政治过渡宪章》。《宪章》确定了过渡时期总统、过渡政府和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过渡时期总统和总理在同一天宣誓就职，政府成员于10月3日宣誓就职。《宪章》还规定，立法机关选举应在《宪章》签署后六个月内，即2004年3月28日之前举行，随后过渡时期全国委员会和过渡政府要将权力移交给当选的全国人民议会和新政府。总统选举将在一年后举行。

8. 过渡时期总统和政府已公开承诺，要在《宪章》规定的时限内举行立法机关选举。部长会议正在审议恢复最高法院的提案，首先是选举最高法院新院长和副院长。与此同时，全国选举委员会也恢复工作，预期将在2003年11月编制完成选举登记册。2003年10月9日，该委员会发表了一项公报，建议在2004年1月底，即3月28日最后期限之前进行立法机关选举。这项建议得到了各主要政党，包括前执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

2. 寻求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方面开展协作和捐助方支助选举进程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就经社理事会同安全理事会派往比绍的联合代表团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E/2003/95）。咨询小组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在几内亚比绍举行立法机关选举是一件首要大事，这方面迫切需要国际援助。经社理事会在其2003年7月24日的第2003/53号决议中，呼吁捐助国捐款给为选举设立的信托基金，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几内亚比绍局势进行的交流和合作。

10. 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已延长至2004年2月。该小组一直继续严密监测几内亚比绍局势，并与该国主要发展伙伴保持密切关系。11月17日，该小组在联合国总部与过渡时期总统恩里克·佩雷斯·罗沙率领的几内亚比绍过渡政府高级别代表团、联合国高级官员、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和捐助国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以重新评估几内亚比绍的政治局势，并讨论向准备举行选举的过渡政府提供支助的办法。

11. 11月18日，在由安哥拉外长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过渡时期总统呼吁安理会为该国调动紧急援助。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的还有西非经共体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代表、特设咨询小组主席以及秘书长的代表。

B. 科特迪瓦

12. 关于科特迪瓦，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极力鼓励该国总统、其政府和支持者以及《利纳-马库锡协定》（见 S/2003/99，附件）各方采取必要步骤，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能按计划实施。在这方面，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联科特派团）应特别注意从塞拉利昂的类似经验中吸取的重要经验教训。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建议安理会继续关注安理会代表团报告第 31 段中提到的行动的落实情况，包括：(a) 必须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b) 不分党派地为所有部长提供同等的安全保卫；(c) 制定大赦法，以确保释放政治犯，并让流亡人士和前战斗人员返回；(d) 将政府服务和国家权力扩展到新军控制地区；(e) 加速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解散支持政府的民兵，并停止雇佣军活动。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还建议联科特派团很快补足员额，特别是在政治和人权等关键领域。

1. 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

13. 9 月 12 日，洛朗·巴博总统宣布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随后两位部长就职上任，这似乎表明总统与新军在此问题上的争议已经解决。遗憾的是，新军拒绝这些任命，宣称政府没有遵循 2003 年 3 月 8 日《阿克拉协定二》（见 S/2003/374，第 28 段）规定的程序。

2. 保障政治行动者的安全

14. 11 月 11 日，西非经共体主席在阿克拉主持召开了一次西非经共体小型特别首脑会议。会上，巴博总统和赛义杜·迪亚拉总理协议增派 80 名警察保护所有政治领导人的人身安全。这项协议补充了政府早先在所有各方同意下通过的几项安全保证。这些保证包括指派一支警察特别队保护部长安全，并在国家警察内成立一个 50 人的保卫股，负责部长们和各政党领导人的安全保卫。欧洲联盟正为该保卫股提供 2.5 亿西非法郎的资助。

3. 实行大赦

15. 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设想，民族和解政府于 2003 年 7 月中旬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份大赦法案供其审议。这项法案引起了国民议会的激烈辩论，也促使各派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展开了广泛磋商。法案遭到战争受害者协会的反反对，该协会威胁要动员人权社团阻止议会通过此法案。经与巴博总统协商后作出澄清，法案只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行为给予大赦，而排除对国家的经济犯罪行为 and 侵犯人权行为。8 月 6 日通过并成为法律法案反映了这一共识。法案还为那些想按大赦法获得大赦的人提供了两个月的机会。20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巴博总统批准大赦法，有 54 名政治犯获释。

4. 将行政管理权扩展到全国各地

16. 我在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第二份报告（S/2003/1069）中着重说明，巴博总统和民族和解政府已采取行动，将中央行政管理权扩展到全国各地。目前，60%以上的国土控制在前叛军（现在的新军）手中，实际上不让中央政府设立行政管理机构，这表明该国处于事实上的分裂状态。

17. 为便于将行政管理权扩展到整个科特迪瓦，成立了一个国家统一委员会。在为部署行政人员作准备的过程中，巴博总统于 2003 年 7 月 5 日会晤了 952 名行政人员。部长们也前往前叛军控制地区，让地方社区认识到即将重新纳入国家行政管理，并评估当地的基础设施状况。此事属于国土管理部长伊萨·迪亚基特的管辖范围，此人是一名新军成员，自新军退出民族和解政府后，他一直未出席部长会议组织的各次会议。因此，将行政管理扩展到全国各地的工作已停顿。

18. 2003 年 10 月 27 日，部长会议在巴博总统的主持下召开了一次会议。会后，总统颁布法令成立了一个重新部署行政机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被称为促进科特迪瓦行政机构重新部署进程的业务机构。作为成立全国委员会法令的一项后续行动，总统会晤了将派往西部各省的省长。由于采取了这项新举措，2003 年 11 月第一周，就有 139 名行政人员在西部各省份部分地区就职上任。早先，国际部队与政府部队（科特迪瓦国民军）采取联合军事行动，已清除了这些地区的武装分子。可以注意到，某些行政人员，包括卫生部门人员和一些学生，抗议将他们部署到西部地区，声称在那里他们的安全没有保障。

19. 新军对这种部署提出了抗议，认为这等于使用武力。它于 20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其控制地区举办了一个经济和社会论坛，呼吁被占领省份具有行政管理能力的人员，包括退休人员，向当局报到，以利于对这些省份的管理。

5. 加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散民兵及停止雇佣军活动

20. 在政府与新军就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的任命问题发生僵持之前，已经采取若干步骤，增进有关各方间的相互信任，加强和平与稳定，并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准备。这些步骤包括：(a) 沿停火线建立信任区；(b) 在新军指挥官与科特迪瓦国民军指挥官之间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c) 采取联合军事行动对付西部的利比里亚武装分子；(d) 分别在布瓦凯和邦戈诺设立三方和四方总部；(e) 确定 17 个营地，以便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开始时，供双方部队驻扎；(f) 成立一个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

2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准备工作的进度落后，仍然因为新军决定退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和停止参加民族和解政府而受到妨碍。

22. 同样，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停滞不前，也妨碍了解散各种民兵和停止雇佣军活动的努力。

6. 加强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人员配备

23. 我高兴地通报安全理事会，目前正作出行政和预算安排，来加强联科特派团的人员配备，特别是任命核定的政治和人权干事。

C. 利比里亚

24. 关于利比里亚，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提出了如下建议：(a) 应严格遵守停火，以便为恢复人道主义活动和谈判解决冲突创造足够稳定的安全环境；(b) 安理会不应容忍任何武力夺权的企图；(c) 安理会应考虑授权设立一支国际稳定部队；(d) 有此能力的国家应考虑迅速向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以协助它们部署稳定部队；(e) 有关各方都必须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f) 捐助界应对利比里亚人民紧迫的人道主义需要尽快作出反应；(g) 秘书长应在适当时候任命一位合适的驻利比里亚高级代表，并提供适当的资源；(h) 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行动应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同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之间的密切协调，在这方面，或许可以任命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见 S/2003/688，第 47 段）。

1. 执行停火协定

25. 在该国某些地区交战各方偶有骚扰平民，不过，停火一般得以维持。但在 10 月的第二周，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与利比里亚政府民兵在宁巴州展开激战。战斗期间对平民采取了极为残暴的行为，主要是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的克拉恩分子侵害吉奥族群。同样，还发生了一些小规模交战，如利比里亚政府军与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部队在大巴萨州和里弗塞斯州的交战，以及利比里亚人了解与民主团结会部队同利比里亚政府军在邦加和甘塔的交战。联合监测委员会对这些违反停火行为进行了讨论。后几个州的局势虽已略为稳定，但宁巴州的局势依然动荡不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虽对这些出事地点进行了地面和空中巡逻，但因缺少部队，制止这些违反行为的能力严重不足。

26. 派别领导人因其在政府任职的要求未得到充分回应而感到不满，他们的这种情绪助长了一些违背停火协定的行为，特别是不让进出的做法。在 11 月的第三周，利比里亚人了解与民主团结会根据其副主席查理·多伊的命令，拒不允许联利特派团巡逻队进入罗伯茨港，因为查理·多伊未得到他所要求的部长职位。

27. 联合监测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监测《停火协定》（见 S/2003/657，附件）遵守情况，目前它已开展工作，已在部队指挥官的主持下召开了多次会议，解决了一些与违反行为、释放犯人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有关的问题。它还为有关各方发表意见、提出关切事项和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

2. 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准备

28. 现已为 38 000 名战斗人员，包括 8 000 名童兵和 1 000 名女战斗人员完成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行动计划。另外，还成立了国家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委员会，由利比里亚国家过渡政府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克·保罗·克莱因共同担任主席。该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举行初次会议。

3. 实现利比里亚的稳定

29. 联利特派团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接替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从此开始负责处理利比里亚局势。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地区有了安全保障，但特派团急需更多的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4. 监测停火协定执行情况

30. 在蒙罗维亚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特别代表和我的特别代表共同主持下，成立了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 11 月 28 日举行初次会议。

5.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

31. 联利特派团人权和保护部分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记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案件，有关行为人、受害人和目击者的信息概予收入。设计了一个中央数据库，用以系统整理和储存所有实地人权观察员提供的信息，这将有助于将来对有罪不罚现象采取行动。

32. 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是对评估人权状况和收集关于虐待和侵权的信息工作的配合和补充。按照特别代表的建议，利比里亚议会 2003 年 10 月 8 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这些文件为国际上审查利比里亚人权状况及将来应对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奠定了坚实基础。联利特派团已编写了一页的国际传单，宣称国际刑事法院是对继续侵犯人权和施虐行为的威慑，并向各派战斗部队广为散发。

33. 为巩固在人权领域建立行动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步，遂于 10 月 29 日将人权宣言草案一份提交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审议。该宣言起初是用作倡导人权的工具，已被在该国作业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采纳。它为人权领域的国家协作行动订立了指导方针、基准和优先事项。此外，联利特派团人权部分认识到务必同该国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遂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政策指导下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针对该国非政府组织人员设计了一系列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训练方案。2003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对 71 个参与者首次进行了此种训练；内容涉及人权、人道主义法、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以及人道主义援助。

6. 捐助者对利比里亚人民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作出反应

34. 安全理事会吁求对利比里亚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慷慨解囊，捐助者一般都积极响应。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已捐献 4 亿多美元资助各活动领域。11 月 20 日，在多伦多启动了总额为 1.37 亿美元的联合呼吁。上次呼吁还得到一次紧急呼吁的补充，从捐助界收到了所需数额的 50% 以上，以应对严峻的人道主义挑战。

7. 任命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并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和平同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之间取得协调

35. 按照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建议，我委任克莱因先生为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起初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行动并支持新形成的过渡安排。如安理会成员所知， he 现在是联利特派团主管。有两名帮办协助克莱因先生工作；除其它外，帮办负责确保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和平同发展和人道主义方案之间密切协调。

8. 同其它特派团的协调

36. 还是按照安全理事会代表团的建议，联利特派团正在同西非的其它三个政治及维和特派团（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科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密切协作，处理跨国界问题。我的特别代表 10 月 17 日在达喀尔出席了 my 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为完成关于跨国界问题的建议草案定稿而召集的一次区域会议。11 月 14 日，克莱因先生在弗里敦出席了由联塞特派团代理主管艾伦·多斯主持的一次类似区域会议。联合国在西非的政治及维和特派团主管的下次会议定于 2004 年 2 月在达喀尔召开。

D. 塞拉利昂

37. 关于塞拉利昂，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作出下列建议：(a) 政府应加紧努力发展塞拉利昂武装部队和警察的能力，以便在联塞特派团离开之后能保证安全；(b) 安全理事会应认识到在利比里亚建立和平与巩固塞拉利昂和马诺河联盟分区域的稳定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c) 联合国系统应当彻底评估塞拉利昂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d) 安全理事会应当审查从联塞特派团的工作中吸取的教训，以协调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的努力；(e) 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应仔细考虑妇女在冲突及其后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f) 塞拉利昂政府应特别注意巩固对钻石采矿地区的控制，办法是确保能够在这些地区充分部署警察和其他公务员；(g) 捐助者应迅速和慷慨地对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紧迫筹资需求作出反应，联塞特派团应与该法庭充分合作并提供支持；(h) 2004 年塞拉利昂的地方选举应尽可能允许更多的社区代表参与，以便能加强包容的原则和施政的高标准。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塞拉利昂政府的合作下仔细监测选举的进行（见 S/2003/688，第 61 段）。

1. 政府努力加强塞拉利昂军队和警察的能力

38. 随着联塞特派团的缩编，政府在努力承担安全部门的责任方面取得稳定进展，但仍有许多事情要做。塞拉利昂警察取得的进展比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更明显，但两者均须提高其行动能力及发挥作用的能力。关于这一点，要提高武装部队的能力，主要需做到以下方面：(a) 早日完成兵营建设；(b) 运输队的保养和全面扩增；(c) 改进通信设备；以及，(d) 获取武装直升机以维护领土完整。

39. 同样，为了拥有在全国各地承担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所必需的人员和效力，警察部队应该设法满足下列需求：(a) 加速并巩固新召人员的训练工作；(b) 训练中级警官以管理增编后的部队；以及，(c) 支助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使得战略部署得以进行。今后 14 个月联合国民警的工作计划就是要帮助警察部队执行这些任务。

2. 在利比里亚建立和平同在塞拉利昂和马诺河联盟分区域巩固和平之间的联系

40. 利比里亚的稳定同塞拉利昂巩固和平之间相互关联；这是决定逐步缩减联塞特派团所依据的基准之一。利比里亚取得明显政治进展，塞拉利昂在边界保持更有效的存在，将有利于联塞特派团的有序缩编。同时，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部队继续加紧对边界地区的控制，而在塞拉利昂东部的联塞特派团部队则加强巡逻。在这方面，蓝色警觉行动的执行，有助于改善它们的集体处境。同样，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建立了协调机制，合作进行边界巡逻和外国战斗员的有序转移。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评估

41. 重返社会方案预期到 2003 年 12 月结束。因此，重点现已转到范围较大的社区方案上来。联塞特派团计划根据重返社会的经验，并参考重返社会方案评价、世界银行进行的方案评价和哥伦比亚大学 2003 年 7、8 月间独立调查的结果，编写一份总结经验研究报告。该报告除其它外，将评估解除武装和复员阶段所作的决定如何影响后来重返社会阶段的执行。同时，鉴于区域的事态发展，联塞特派团就在解除武装和复员过程及进行中的重返社会阶段所得的经验，编写了临时分析报告。

42. 通过联利特派团提供的部署前简报以及联利特派团与联塞特派团之间的密切联络，交流经验和加强互相学习的机制得以执行。联塞特派团也正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同科特迪瓦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执行管理层交流意见。

4. 在协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方面取得的经验

43. 作为多层面维和行动，联塞特派团特别注重协调，以确保其关键活动为实现主要目标服务。在协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总结出几条经

验教训，包括：(a) 务必同交战各方开通通信线；(b) 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对革命联合阵线实施双轨方法的重要性和(或)有效性；(c) 2000年5月危机后建立的协调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联合国/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政府协调机制，起到了推动对联塞特派团主要目标形成共识及制定执行特派团任务全面战略的作用；以及(d) 信息战略和行政支助的重要性。

44. 联合国维和部队和联合国机构之间保持适当协调，对促进从维持和平走向建设和平、从救济和恢复走向长期发展，也已证明是很重要的。然而，在汲取和应用经验时，须适当考虑执行维和行动的环境之具体特征。

5. 考虑妇女在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不同作用

45.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对便利她们有效参加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而言日益重要。为此目的，联塞特派团继续通过训练塞拉利昂警察家庭支助股和人权组织成员以提高公众认识的办法，把性别问题纳入其方案的主流。联塞特派团也已建立男女平等工作队，以支持妇女参与促进和平及决策工作。此外，联塞特派团还计划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密切合作，制定方便妇女充分参与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的战略。特派团也计划继续为内战受害者大声疾呼，包括争取被截肢者的子女免费入学及满足其它相关需求。

46. 然而，促进妇女全面参加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仍然属于塞拉利昂政府的主要责任。因此，该国政府有义务制定国家立法，体现它已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方面。

6. 政府对钻石的控制

47. 政府在恢复对钻石的控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发放的钻石开采许可证数量稳定增加。到2003年10月底，官方钻石出口额达3 000万美元，全年预期将超过7 000万美元。

48. 一个由联塞特派团、捐助者和政府组成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继续支持政府管理钻石，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资源政策。此外，联塞特派团计划继续通过下列办法，在钻石开采领域帮助政府，包括：(a) 参加并支持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协调组；(b) 协助塞拉利昂警察制定及执行钻石开采治安战略，已征聘了一名钻石治安顾问，而钻石开采治安顾问的征聘工作正在进之中；(c) 对矿区进行联合巡逻，并标定许可地段坐标网，以帮助遏止非法开采行为，联塞特派团/政府联合调查的第四阶段已于11月底启动；(d) 为宣传运动提供新闻设施，诸如联塞特派团电台，并在发展钻石地区社区的方案上，帮助新闻和广播。

7. 捐助者对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支助

49. 联塞特派团继续按照商定的谅解备忘录，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号召调动充分的财政资源，以满足其业务需求。特别是真相与

和解委员会可能需要增加经费，因为它的任期已延至 2003 年 10 月以后。对特别法庭第一年，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业务的自愿捐助达 16 689 569 美元。对第二年业务的捐助为 21 478 915 美元，包括几个会员国预付第三年的捐款。特别法庭第二年的核定预算为 34 705 626 美元。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2002 和 2003 年自愿捐款达 4 737 467 美元。

8. 筹办地方政府选举与联合国的援助

50. 长期以来，政府和反对党对地方选举应当采用政党模式还是非政党模式的问题争论不休，影响了组织地方选举的努力。政府赞成政党模式，而反对党则坚决主张采用非政党模式。现在已形成共识：《宪法》规定地方政府选举以政党为基础，而现在起草的地方政府法则说政党和无党派人士均可竞选地方议会。在议会通过地方政府法之前，全国选举委员会同联塞特派团密切合作，继续开展其准备工作。计划于 2004 年 2 月进行全面的选民登记活动，于 2004 年 5 月举行地方政府选举；不过，要实现这些重大目标，该委员会仍将面临许多挑战。2003 年 11 月 5 日，全国选举委员会致函联塞特派团，要求联合国协助上述选举的组织工作。联塞特派团和秘书处协商之后，商定于 12 月初派选举评估团前往弗里敦，使选举援助司能够确定此类协助的范围和具体要求。

三. 跨国界问题

51. 就整个西非分区域而言，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提出下列建议：(a)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当全面研究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增加同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并帮助加强其能力；(b) 要采取措施，加强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声明；(c)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应予加强；(d) 应当动员国际上支持恢复马诺河联盟的作用；(e) 捐助者应支助安全部门的改革；(f) 各方必须打击招募雇佣军和儿童兵的行为；(g) 必须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h) 必须制定区域性实际办法，对付青年失业问题（见 S/2003/688，第 62 至 76 段）。

1. 增进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并提高其能力

52. 目前，我的特别代表正同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伙伴，特别是西非经共同体，进行广泛协商，讨论如何切实增进同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并提高其能力。关于这一点，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代表团不久将访问西非经共同体阿布贾总部和四个地区观察和监测局，对西非经共同体在预警、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作一评估。联合代表团将就如何通过外部援助和改进结构来加强西非经共体的效力提出建议。这将成为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所要求的该办事处研究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报告将涵盖西非经共同体议事日程上的所有优先方面，预期于 2004 年上半年完成。

53. 另外，该办事处计划与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进行更系统的相互沟通，尤其是在拟订关于如何同西非经共体加强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建议及随后执行期间。为此，将在该办事处内指定一名西非经共体事项协调人。

2. 加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声明

54. 要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西非的扩散，西非经共体、联合国政治及维和特派团以及武器生产者和出口者之间就必须建立合作与协调框架。同时，国际社会应该开始采取区域措施和国际措施，处理西非继续存在暴力的一个主要原因，即：该分区域的某些政府往往置其国际和区域责任(包括 1978 年西非经共体议定书和 1998 年暂停声明)于不顾，煽动邻国的内部冲突。

55. 在就如何加强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暂停声明提出具体建议之前，我已要求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同西非经共体商讨：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在应付暂停声明的执行工作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方面，可能在哪些领域进行合作？

56. 依照 7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3/11，我很快就会向安理会另外提交关于使用雇佣军和儿童兵以及小武器扩散等跨国界问题的报告。

3. 加强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57. 该办事处当前的员额配置表有七名专业人员，其中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要有效完成最近领到的纷繁复杂、范围浩广的任务，就必需增加人力、物力。因此，在正式审查该办事处业绩和额外需求之前，我拟要求在西非作业的联合国其它实体以及捐助者探讨与该办事处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借调人员参加具体项目。

4. 动员各方支持恢复马诺河联盟的作用

58. 最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这对恢复马诺河联盟的活力是个吉兆。具体说来：利比里亚顺利进行政治过渡、联合国在该国部署特派团以及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最近对塞拉利昂和几内亚进行友好访问。为了保持这些发展的势头，务必支持巩固塞拉利昂和平及有效执行 2003 年 8 月 18 日利比里亚各方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的努力。同时，联合国应鼓励几内亚继续推行其召集马诺河联盟成员国部长级会议的倡议，会议旨在为复兴该联盟制定政治框架。我即将就某些跨国界问题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也会列入帮助振兴马诺河联盟的具体措施。

5. 捐助者支助安全部门的改革

59. 为了引起捐助者对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视，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计划同西非经共体合作，明年在达喀尔举办西非数国防务部长和内政部长会议，亦有其

它人士参与。会议的目的是两方面的：第一，对于在巩固国家和区域和平稳定的范畴内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形成共识；第二，探讨能否确定安全部门改革具体项目，提交可能的捐助者以争取资助。

60. 此外，我想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就在西非促进安全部门改革的实际方法编写研究报告。另外，联合国相关实体有必要探讨制定关于区域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之总框架的可能性。

6. 打击使用雇佣军和儿童兵的行为

61. 如上文所示，我计划今后数周内就一些跨国界问题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其中也会讨论雇佣军和儿童兵问题。

7. 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

62. 我已要求我在该分区域的所有代表继续优先重视把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之害纳入其活动、尤其是维和行动中的主流。我也已要他们说明他们为处理该问题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所有实际措施。

8. 对付青年失业问题的区域办法

63. 应安全理事会代表团明确要求，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将很快提交关于青年失业问题的全面报告，注重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在处理该问题方面的经验，以及联合国系统、国家和区域机构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四. 意见

64. 在实施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关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建议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就几内亚比绍和科特迪瓦而言，希望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国际行动者最近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将有助于两国采取必要步骤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亦已采取令人鼓舞的步骤，以解决相互交叉的区域性问题。然而，在努力稳定西非分区域和促进善政和发展方面，仍然面临好几项障碍。

65. 新组成的几内亚比绍过渡政府声明致力于恢复法制，在 2004 年 3 月底前，举行立法选举；这是令人欣慰的事态发展。为保持该声明所产生的势头，国际社会务必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号召，继续同几内亚比绍全面接触，包括提供紧急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帮助当局履行其承诺。

66. 令人遗憾的是，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在今年 8 月前大有进展，最近却因政府同新军在任命国防部长和国内安全部长的程序问题上闹僵而受挫。如果允许这一情况持续下去，就会巩固该国事实上的分裂，对科特迪瓦及其邻国的稳定带来难以逆料的后果；而这是很危险的。关于这一点，我要感谢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和其他国际伙伴；他们继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帮助打破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的僵局。我还吁请科特迪瓦各方重新致力于全面有效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

特别是便利民族和解政府在所有签字方参与的情况下运作。这将帮助确保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和平进程。同时，我热切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充分考虑西非经共体领导人要求增加联科特派团兵力并将其转变为联合国维和任务的迫切呼吁。

67. 为实施利比里亚和平进程而及早采取断然步骤，不仅是该国稳定的吉兆，也是巩固塞拉利昂和平的佳音。然而，实现利比里亚的稳定依然是一项挑战，它取决于及时动员并部署所需的部队到全国各地，尤其是联利特派团已开始对战斗人员进行解除武装和复员，在和平进程中迈出关键一步。因此，安理会成员不妨吁请那些承诺向联利特派团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尽快履行承诺。我也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同利比里亚保持全面接触，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即将召开的利比里亚重建问题捐助者会议成功。

68. 在巩固塞拉利昂和平方面，迄已取得长足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以确保联塞特派团在按计划逐步撤出该国时，能继续顾及政府有无能力对内外安全负起主要责任、加强对自然资源的管制并在全境巩固民政管理。

69. 已经确定：好几项因素可能破坏稳定，作为决定联塞特派团撤出塞拉利昂之时机和速度的重要基准。其中包括：塞拉利昂前战斗人员可能从利比里亚回返，以及难民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内情况危殆。为了全面兼顾削减联塞特派团及塞拉利昂和平依然脆弱的两难情况，我打算于 2004 年初派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评价在达到确定特派团缩编的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向安理会提交下一份关于联塞特派团缩编情况的报告时，将重点突出在达到该特派团按计划撤出塞拉利昂的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在区域一级争取和平与稳定方面，联塞特派团务必继续监测利比里亚边境一带武装分子的行动，以防止侵入。在联利特派团准备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际，这一点尤其重要。

70. 安理会曾要求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制定有效的应急计划，防止外国战斗人员跨国界移动，并拟定机制协调它们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活动。应当指出的是，联塞特派团响应安理会的此项要求，采取主动行动，11 月 14 日在弗里敦召开了联合国在西非的各特派团的会议。会议由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主持，审议了这些跨国界问题和有关问题，制定了在该分区域的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进行协调的具体机制。

71. 安理会成员完全清楚，安全理事会赴西非代表团所指出的跨国界问题乃是该分区域不稳定的根源所在。为了解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多层面性，我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计划借鉴他目前正在同联合国在该分区域的其他政治及维和机构以及其他伙伴进行的磋商，从中汲取实质内容，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此项战略内容包括：利用和最大发挥所有有关组织的相对优势、以及这些组织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之间作出合作安排的可能性。如上文所述，今后数周内，

我将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跨国界问题的报告，并就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办法提出建议。
